

项目编号：HTZJAKCG-2025-014.1B1

2025 年关家镇通村公路水毁 修复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制 定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嘉锐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5 年关家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(二次) 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关家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(二次)
- 2、工程地点：汉滨区关家镇
- 3、工程内容：承包范围：路面修复 2639.7 平方米、挡土墙修复 1955 立方米、修复圆管涵 12 米、修复边沟 308 米、清除塌方8700 立方米等工程。详见设计图纸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，工期210天，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工程合同金额：壹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1102500.00 元（工程费用），如遇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，经双方协商后据实增减。

第四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伟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甲方：

- (1)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,进行技术交底。
- (2)委派工地监理人员,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。
- (3)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。
- (4)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,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,其费用由乙方承担;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,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,更换施工队伍。

(5)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、阶段验收和交(竣)工验收。

乙方:

- (1)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。
- (2)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,并于开工前七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。
- (3)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,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
- (4)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。
- (5)对工程质量负全责,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、工具和人员。
- (6)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,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,由乙方负担。
- (7)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,建立安全生产组织、制度和措施,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- (8)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地方事务,办理临时占地、开工场地、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。
- (9)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,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。
- (10)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,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,报甲方一式三份。
- (11)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。

(12) 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的目標及奖惩

(1)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, 达到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。

(2)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, 杜绝不合格工程。

(3) 甲方将预留合同价的 3% 共计人民币 3.3075 万元, 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(4)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、规章制度不健全、工序、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 1%。

(5) 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, 存在弄虚作假、上报不及时现象的扣除合同价的 1%。

(6) 施工中出现质量事故, 无条件返工。

第八条 验收与保养

(1)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, 工程全部完工后,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, 甲方审验合格后, 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。

(2)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, 缺陷责任期为一年。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, 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

1、本工程预付30%备料款;2、基础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工程合同价的20%;
3、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30%; 4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 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, 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, 双方签字盖章后交给发包方, 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第十条 附 则

(1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2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另外两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甲方签（章）



代表人



日期：2016年 7 月 9 日

乙方签（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15年 8 月 9 日